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63號

原告 邱奕珩

被告 鄭宜婷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重訴字第28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：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以言詞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就被告部分之起訴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重訴字第28號判決無罪在案，依首開規定，原告就此部分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以及假執行之聲請，自應以判決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承學

法官 趙耘寧

法官 林柔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李苡瑄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